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05號

聲請人 吳○○

相對人 即

受監護宣告

之人 陳○○

上列聲請人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乙○○之配偶，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182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關係人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在案。因相對人名下帳戶存款均所剩無幾，然每月尚需支出養護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為支付後續照顧費用，爰基於相對人之利益，依法聲請准予代相對人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同法第1113條亦有明定。據此，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應以該處分對受

01 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尚須
02 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
03 告人之利益。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0年
06 度監宣字第182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親屬系統表、
07 高雄市私立博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單據、費用信
08 封與繳費證明、相對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與永安區農會存款
09 簿之封面暨其內頁、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謄本、內政部
10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地籍圖、關係人之陳述意
11 見狀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47、95-113頁）。而相對人前
12 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聲
13 請人並已會同關係人陳○○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
14 院，經准予備查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監
15 宣字第182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16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年老失智，無法自理生活，並居住於長照中
17 心，顯有相當之照護暨治療開銷。然其已無工作能力、無收
18 入，亦無足額之存款足以支應，而聲請人擬出售之系爭不動
19 產亦非現供相對人居住使用，系爭不動產售得價金將全數支
20 應相對人生活及養療照護所需等情，復據聲請人陳述明確
21 （本院卷第91頁），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子女陳○○、陳
22 安琪、陳俊良、陳宇昇亦均同意本件聲請事項，有其等出具
23 之陳述意見狀可佐（見本院卷第87頁），堪認本件處分行為
24 對相對人應屬有利。再衡以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之擬售價額
25 分別為700萬元（附表編號1、2房地）、400萬元（附表編號
26 3土地），均高於公告現值，亦未明顯低於附近同地段不動
27 產最近5年所出售之市場行情，此有卷附稅務T-Road資訊連
28 結作業查詢結果、實價登錄資料可參（本院卷第67、73、95
29 頁），亦可認聲請人所述擬出售之價格尚非對相對人不利
30 益。綜此各情，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可使相對
31 人能持續接受穩定、適切之照顧，並適度減輕聲請人等家屬

01 之負擔，足認合於相對人之利益且有必要，自屬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四、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法院於
04 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
05 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監護人於執行監
06 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
07 償之責。民法第1100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9條第1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且俱為同法第1113條規定所準用之。則本件聲
09 請人就處分相對人名下系爭不動產所得之價金，自應依上揭
10 規定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
11 併予敘明。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林佑盈

20 附表：

21

編號	種類	不動產項目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82.02	全部
2	房屋	高雄市○○區○○段000○號 (門牌號碼：高雄市○○路○ ○○段00號)	90.01	全部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	1991.04	6分之1